

龍山(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LUNG SHAN (SERVICE MANAGEMENT) LTD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一)引言

本寺詳細了解政府有關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文件，政府就骨灰龕發牌制度事宜亦做了不少正視工作，反映政府有決心地解決骨灰龕位短缺問題，詳閱文件後，政府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都能夠得到多方面的共識。本寺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提供一些意見給予政府參考，並重申本寺是支持政府對私營骨灰龕場立法規管；

就是次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本寺補充意見：

1.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成員：(3.2)建議：應由「專業主導」不受地區政治影響；設立上訴機制，以妥善管理私營骨灰龕；
2. 私營骨灰龕的定義：(4.1) 建議：政府應對臨時存放在長生店的骨灰要有期限界定並認真規管，避免因臨時存放在長生店祭祀時隨處燃燒冥鏹，影響市民；
3. 申請牌照的規定：(4.5) 本寺對申請牌照的各項規定是支持的；建議土地契約條款要求要清晰，處理同時對管理計劃方面應該給予申請者互動地協助；例如：申請者需提交骨灰龕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要說明繁忙及平常掃墓日子可容納的訪客人數、入場控制、交通和公共交通安

排 / 管理、人群管理、保安管理、人手調配安排等，都是主觀問題，沒有一個科學標準，職能部門的主觀意見，往往令申請者無所適從，其實有關部門應給予申請者最大的協助，尤其是對一些私營骨灰龕場的申請要求就連政府的公共墳場都未能達到要求的，反而要求私營骨灰龕場需要達到政府各項要求，真是難為巧婦無米炊；例如，和合石墳場都要徒步到達，而私營骨灰龕場便需專車點到點，就有關申請展現政府的雙重標準，故希政府的管理計劃要求具體清晰；(4.6)新界土地契約有部份因歷史因素，比較含糊，例如申請者出示的契約無明確註明能否作骨灰龕用途(因以前沒有骨灰龕的專用名詞)，亦無註明不可以做骨灰龕，存在灰色問題。至於(4.7)發牌條件，我們表示支持發牌條件；

4. 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5.8)建議：至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場，應盡量給予協助，而規管取得牌照，但在技術性的條件便不能寬鬆；例如，土地用途、消防安全、樓宇結構，但其他方面，例如，人流管理等…特別是交通安排應給予較大的寬鬆處理；而事實上大部份現存的私營骨灰龕大多數在鄉郊或偏遠地區，環境清幽，交通不便，而要求有關骨灰龕有方便的公共交通設施，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方便客戶的交通配套應給予最大的寬鬆。

龍山寺



2012年3月28日